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林董事長 樂堯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七)其他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各項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五。

六、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謹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63,104,408 元及減少新台幣 91,801 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64,524,007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102 年 1 月 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3,104,408 元。

七、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期間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二）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33 頁附件六。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決議：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 101 年度虧損，故不配發股利，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決議：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2 頁附件九。

2. 附件九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第四條所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皆會要求本公司對子公司申請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以致於需對轉投資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本公司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以備轉投資事業營業拓展之需，實乃為追求最大投資效益所需進行之策略，本公司將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方針，對整體財務風險嚴格審慎控管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茲修訂本公司相關規定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

決議：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屆滿，為配合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全部同意提前解任，並於新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2.本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2 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及監察人 3 名。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4.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截至提名期間屆至，由 1%以上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施文彬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0 股
蔡蒔銓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RSM 百輝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4.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議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茲為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 102 年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全體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